

未履行結合承諾及負擔，公平會開罰！

公平會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法監督事業結合承諾事項及負擔之履行情形。

■撰文＝賴心儀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各界矚目之全聯公司與大潤發公司結合案，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經公平會以公結字第111001號結合案件決定書不禁止其結合，但依規定附加負擔，以確保結合後「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然而該結合案之主角全聯公司卻於收到前述結合決定書不久，即被檢舉相關營運行為仍未依結合負擔進行調整，涉及未履行結合決定書負擔第6項「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實施之次日起，不得採最惠客戶政策……」公平會因而進行調查。

課予負擔不禁止結合之理由

前述結合決定書有關「禁止最惠客戶政策」之負擔，係指「全聯公司不得以其他通路之商品定價，作為雙方議價之基礎，要求更為有利或同等之條件」。公平會課予全聯公司「禁止最惠客戶政策」之負擔，並非禁止全聯公司採取「低價」策略，而是因為隨著量販超市市場結構愈趨集中化，全聯公司與大潤發公司結合後之市占率高達38%，當全聯公司執行最惠客戶政策，表面上似乎可為消費者謀福利降價銷售，但實質上卻係在保障全聯公司自身商品毛利率之前提下，以其市場力迫使供貨廠商吸收成本並產生「其他通路售價不低於全聯公司」之壓力，進而影響其他通路降價競爭幅度，反而不利於通路市場競爭，消費者也難在眾多通路享受更優惠的價格。例如

當其他通路售價低於全聯公司，供貨廠商為避免全聯公司跟價並要求補價差時，供貨廠商可能請求其他通路配合調高商品售價，或以「提高其他通路進價」、「減少支援其他通路促銷優惠」來因應全聯公司最惠客戶政策，凡此皆已實質限制市場依供需條件調整價格之功能。因此，結合決定書第6項負擔，不得再採行最惠客戶政策，為公平會不禁止全聯公司與大潤發公司結合決定之重要因素，且全聯公司於結合申報時亦主動提出該項承諾，並刪除供銷合約及議價單中相關約定條款及執行方式等約款。

調查結果

然經公平會調查，全聯公司於結合後，雖已刪除供銷合約中最惠客戶相關約定條款，但在執行上仍係維持過去之經營策略，直接鎖定其他通路之一定折數作為調價條件，並以保證折數、訪價若有不符應等比例降價，甚至部分有約定違約金，及於促銷檔期透過訪價及跟價後，要求供貨廠商吸收價差，將通路間價格競爭的不利益轉嫁予供貨廠商，而有執行最惠客戶條款之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未履行第13條第2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因此，處以罰鍰2,000萬元。

結語

公平會提醒，全聯公司與大潤發公司結合案

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其中多項負擔即係為避免流通事業對供貨廠商有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情形，諸如不得採取最惠客戶政策、不得任意提高附加費用、3年內不收取上架費以及新點贊助費等。公平會作成結合決定後，仍會持續追蹤結合

決定書所附之相關負擔履行情形，結合事業如未履行，依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除罰鍰外，另可禁止結合、要求分設事業、處分股份、轉讓營業、免除職務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參與結合事業應切實守法。



(圖片來源：公平會)